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高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麟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0,823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